

定州市财政局文件

定政财字〔2020〕80号

定州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调整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、市直各部门：

2020 年预算调整（草案）已经定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。现批复你单位 2020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经费，由于人员变动引起的单位个人经费变化，已调整部门预算。

二、正常公用经费，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的实施意见》，对部门日常公用经费（对个人的补贴除外）压减 5%。

三、专项经费追加的支出项目，以及预计年底前无法支出调减的项目，相应的增加或调减了部门预算。

四、各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和项目执行，不得随意变动。确需调整项目和调剂科目的，要报财政局审核同意，并相应调整预算细项。

五、及时公开，各部门在2020年12月24日前，报主管业务科室，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集中办公，严格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内公开部门预算，确保数字准确真实。

附件：部门调整预算表



2020年12月14日